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

川招考委〔2020〕28号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第三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业调整规范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招考委、有关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〉和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8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省启动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规范工作（详见川招考委〔2018〕15号）。结合各有关高校具体办学情况，以及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变化，为进一步强化自学考试专业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工作，现将第三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专业名称及代码。按照教职成厅〔2018〕1号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省专业名称及代码调整、规范工作，从2021年1月起铁道与道路工程等46个专业（见附件1）按照调整后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执行。调整后与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》的专业名称和代码、学科分类一致。专业课程设置仍沿用《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汇编》（2016年版）原专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停止注册新生。本次调整后，行政管理（专科，乡镇管理方向）等4个专业方向从2020年10月考试起停止新考生报名注册，应用电子技术（专科，电子信息工程方向）等16个专业方向从2021年4月考试起起停止新考生报名注册（见附件2）。

各市（州）招考委和有关高等学校要及时周知广大考生，确保专业调整规范工作平稳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

- 1.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名称及代码调整表
- 2.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方向停止注册情况一览表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



四川省教育厅
2020年6月28日

